##  岳汨环评〔2022〕076号

## 关于汨罗市高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

## 年产7万立方米水泥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汨罗市高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批复<汨罗市高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水泥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报告》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35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），租赁位于汨罗市川山坪镇高家坊村的原高家坊老政府前坪闲置场地，建设年产7万立方米水泥砌块项目。该项目主要以周边石材厂沉淀池沉渣、光学仪器厂废渣、砂石骨料厂洗砂泥浆、机制砂、粉煤灰、水泥等为原材料，通过上料、混合搅拌、压制成型、养护、打包等工序生产不同规格的装饰用水泥砌块，用地面积约3890.56平方米。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汨罗市高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7万立方米水泥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结论、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。施工场地落实易产尘物料围挡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防尘抑尘措施，防止扬尘污染；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机动车，防止尾气污染。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高噪声设备减振降噪，建筑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，不外排。工程建设使用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，土建完成后及时跟进绿化，防止水土流失。建筑垃圾按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统一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。

2、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原则设计建设厂区雨、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。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排放，设备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、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作农肥利用，不外排。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，物料及固体废物堆存场所、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须防雨防渗防漏，防止废水溢排漏排。

3、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作业场地硬化，非作业区域绿化，定时洒水抑尘，及时清扫地面积尘和沉降物料，运输车辆货厢覆盖限载限速行驶。原料贮存区采取固定式防雨顶棚、防风围挡、雾化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，水泥筒仓配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。上料、皮带运输等产尘工序喷雾抑尘，搅拌设备密闭作业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915-2013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。

4、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。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，高噪设备须配置消声、减振、隔音设施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。西厂界和其余厂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的4类区、2类区排放限值。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，夜间和午间不得生产，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。

5、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、转运、处置管理台帐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须采取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保措施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、遗撒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

6、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。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，实行清洁生产，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严把原材料关，禁止使用无合法来源的原材料，禁止私采烂挖土砂石等矿产资源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该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**等相关法律法**规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,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四、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。

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 2022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汨罗市川山坪镇环境保护站、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